

重點歸納



一、知識的來源

- (一)源於經驗。
- (二)訴諸權威。
- (三)演繹法。
- (四)歸納法。
- (五)科學方法。

二、科學研究的目標

- (一)描述。
- (二)預測。
- (三)控制。
- (四)解釋。

三、科學研究的特徵

- (一)系統性。
- (二)客觀性。
- (三)實徵性。
- (四)可驗證性。
- (五)可複製性。

四、科學方法在社會科學上的限制

- (一)相關研究題材複雜。
- (二)直接觀察困難。
- (三)精確的研究複製不易。
- (四)研究普遍性低。
- (五)控制實驗的困難。
- (六)測量工具的問題。

五、教育研究的意義

教育研究係指運用科學方法，探討教育領域的問題，基於研究重點的不同，分成理論和實際的研究，以組織與健全教育的知識體系，並解決教育問題和創造卓越教育品質。

六、教育研究目的與功能

- (一)有系統且客觀地累積教育的知識，以修改或創新「理論」。
- (二)充實「政策」內涵、對「政策」進行適當評估與提供「政策」改進建議。
- (三)作為指引教育「實踐」的依據。
- (四)作為研究中心的概念依據。
- (五)作為蒐集研究資料的指引。
- (六)可以提出具體的待答問題與研究假設。

七、教育研究的特性

- (一)研究的價值關聯性。
- (二)研究對象人文性與研究目的規範性。
- (三)研究方法科學性與研究結果實用性。
- (四)動態過程的脈絡性與倫理性。

八、教育研究的程序之性質

- (一)就一般教育問題做一思考和選擇。
- (二)評析有關上述教育問題的研究文獻。
- (三)可以界定與確立研究問題。
- (四)強調多方蒐集研究資料。
- (五)重視進行研究資料的組織、分析以及展列。
- (六)有助於提出研究的發現、結論以及建議。

九、教育研究的態度

- (一)對研究對象的道德感。
- (二)研究工具的正用。
- (三)研究過程的客觀與保密。